

股 本

截至本招股章程發佈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5,000,000元，分為16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157,929,000	內資股	67.0%
70,710,000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0.0%
7,071,000	本公司（代表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出售的H股 ⁽¹⁾	3.0%
<u>235,710,000</u>		<u>1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156,868,400	內資股	63.7%
81,316,000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3.0%
8,131,600	本公司（代表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出售的H股 ⁽¹⁾	3.3%
<u>246,316,000</u>		<u>100%</u>

附註：

- (1) 按照中國有關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售股股東須各自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合計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10%的內資股或按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相等的現金，或二者結合。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3年10月22日指示我們就出售銷售股份及將自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匯付至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作出安排。請亦參閱「一 減少國有股」分節。

我們的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符合條件的境外策略性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全部現有內資股均由我們的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0年12月14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2011年12月14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其在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該法定限制的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在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機關的批准及聯交所的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概述有關向我們各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註冊、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內容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的權利。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並無建議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未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若如本節所述，任何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該等轉換及買賣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

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實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經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讓方可作實。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發起人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我們的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轉換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內資股除外。

減少國有股

按照中國有關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售股股東須各自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合計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10%的內資股（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70,710,000股H股（可予調整），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則為81,316,000股H股（可予調整）），或按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相等的現金，或二者結合。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3年10月22日發佈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3]148號），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匯入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

售股股東減少國有股份已於2013年7月17日獲國資委批准，而中國證監會亦於2014年1月17日批准將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及提呈出售銷售股份。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及轉換，及提呈出售銷售股份，均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且在中國法律下屬合法。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